

上海融资租赁业发展现状及 瓶颈问题研究

冯贇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3）

【摘要】融资租赁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一种方式，对于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促进社会投资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上海市融资租赁业发展取得较大进展，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但也存在着税收政策不明朗、行业监管部门分散、监管标准不统一、配套政策不完善、租赁物登记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与先进省市存在一定距离。本文对上海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现状与瓶颈问题进行梳理，对比先进省市做法，提出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设想。

【关键词】融资租赁 自由贸易试验区 政策措施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新兴的生产性服务业，能够对租赁物相关制造业发展提供配套支撑，与金融、贸易、航运发展紧密相连，有利于打造包括法律、财务、评估、咨询、设计、代理、人才等各类专业服务产业链，丰富和完善上海金融服务体系，助推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是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有力抓手，对上海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现状

1、国内融资租赁业发展基本情况

在西方发达国家，融资租赁作为制造业、物流业与金融业重要的关联产业，是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金融工具，在大型设备的购买中，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的比例已达到 30%。李克强总理曾表示“融资租赁在我国是一个新高地，国家要培育这个产业发展壮大”。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发展迅速，但由于起步晚，基础弱，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租赁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配套政策不完善、产业联动不强等问题突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发展潜力巨大。

据中国租赁联盟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508 家，比 2014 年底的 2202 家增加 2306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增加 1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增加 38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增加 2251 家。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1278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9%，其中外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为 12780 亿元人民币，是 2014 年底的 1.66 倍。随着天津自贸试验区“金改 30 条”正式落地，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租赁业聚集区。截至 2015 年底，

¹作者简介：冯贇，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流通处。

天津市租赁企业达到 650 家，比年初增加 363 家；注册资本达到 258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7 亿元，租赁资产总额约占全国总量的四分之一。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带来新的机遇

随着融资租赁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逐步提升，上海融资租赁行业开始快速全面发展，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完善了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相关环境和制度，为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指出，“允许和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并开展境内外租赁服务”，“将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并租赁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相关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在上海投资设立了约 1600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全国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6 家，内资租赁公司 18 家，其余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内设立融资租赁母体公司 1300 余家，累计注册资本超过 4500 亿元人民币。

3、租赁企业多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各类租赁企业在业务模式、融资方式、业务规模等方面不断实现创新突破。上海在国内首次组建了多品种混合银团贷款，横跨自由贸易账户和普通账户两个账户平台，涵盖多个融资品种。融资租赁行业持续高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吸引各路资本争相涌入，中船、中建投、中电投等国有大型企业纷纷进入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在常规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了租赁担保、租赁保理、转租赁、联合租赁、杠杆租赁等新型业务模式，融资租赁在设备销售中渗透率和服务专业化程度显著提高。目前，交银租赁、招银租赁、远东租赁等资产超过千亿规模的龙头企业已实现规模化运作业务。

二、瓶颈问题

1、部分税收政策不明朗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指出对不能实际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按照该条规定，除天津外，包括上海在内的全国各地均无法再开展此类保税业务，削弱了境内飞机租赁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导致境内融资租赁业务向境外转移。

目前，在海关的支持下，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仍可以继续开展保税租赁业务，但政策层面上，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使业务操作更有依据。

融资租赁企业资产转让和证券化业务税负较高，目前租赁公司资产转让后，一方面在代收租金时仍需向承租方开具租金部分的增值税发票，并作为应税收入申报纳税。同时，租赁公司在向银行、信托公司转付租金后，无法获得增值税进项发票，因此额外承担租金部分 17%的增值税，经营成本大大提高。

2、行业监管单位分散，监管标准不统一

金融类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分别适用不同的管理办法，主管部门也不一致。金融类租赁公司主管部门为银监会，其余为商务部。金融租赁公司、外资租赁公司分别适用《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仍处于试点状态，需要商务部批准才能开展业务。

从准入条件看，金融租赁公司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分别为 1 亿元和 1.7 亿元，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取消了有关准入限制。

从监管要求看，金融租赁公司比照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要求较高；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难，审批周期长；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如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只需备案即可开业，相对较为宽松。

对外资融资租赁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又会造成一定的行业乱象，有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后不开展租赁业务，寻求销售公司壳资源，还有的融资租赁公司依托互联网开展创新型业务，将租赁产品份额化并进行销售，存在非法集资的金融风险。

3、配套政策不完善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境内外币计价受到严格限制。现行政策允许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而融资租赁企业往往根据市场需求，在经营融资租赁的同时，开展一部分经营性租赁业务，两种租赁模式除租赁时长和物权转让等方面有所区别外，其余方面存在高度相似性，但经营性租赁除在天津开展有关试点外，不允许收取外币租金。

租赁企业从境外购入飞机并转租境内航空公司，飞机必须飞抵租赁企业所在地接受海关监管后才能交付承租人，不能直接交付，从而增加了企业成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 号），融资租赁海关异地监管制度仅能在广东、天津进行试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享受飞机等租赁物加速折旧政策，但未包含经营性租赁。

4、租赁物登记制度不健全

租赁物登记问题是影响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租赁物不能进行权威、有效的登记会造成恶意承租人非法转卖租赁物，出租人因第三人善意取得从而陷入无法收回租赁物的困境。2009 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上线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但系统的登记权威性不强，且没有法律层面的支撑。

出租人即使在该登记系统进行了登记，在面对第三人善意取得时，也得不到法院的支持。从动产登记的受理主体看，飞机登记在民航局，船舶登记在海事局，一般动产登记在工商局，权属登记部门非常分散。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创新发展，高速公路、水电站大坝等不动产租赁、知识产权租赁等新型租赁业务目前仍处于灰色地带。

5、企业服务仍不够到位

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商务、银监、人民银行、外汇管理、海关等多个政府部门，有时会出现政策难落地等情况，需要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在具体服务方面，例如根据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每一个公司法人实体需要使用一台税控机进行报税。融资租赁企业出于风险隔离的需要，往往需要设立多个项目子公司，每个子公司对应一个租赁项目，大型融资租赁企业可能有近千个子

公司和近千台税控机。

项目子公司仅为风险隔离需要，具体业务操作等往往还是由母公司人员完成，多台税控机实无必要。在这方面，一些先进省市已开始探索“一机多卡”服务模式。融资租赁作为关注度非常高的新兴业态之一，各地都在积极争取大型企业落户，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无序竞争。

部分省市攀比补贴力度，纷纷投入财政资金，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值税、所得税等各类税收，高管个人所得税、购房、购车费用等进行补贴，吸引企业入驻或开展业务，影响了市场在配置融资租赁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高端人力资源供给缺乏，融资租赁公司数量、合同金额等近年来都出现了较快增长，但行业人才培育速度不能匹配。高校尚未根据行业动态开设有关的专业或系统课程，师资力量和权威教材欠缺，企业只能在现有的融资租赁行业内寻找或从头培养有关人才。

三、对标其他省市先进做法

天津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通过多种方式创新优化监管服务模式，强化法律保障，积极争取各项政策在东疆保税港区先行先试，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租赁业聚集区。其主要做法包括：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飞机融资租赁企业设立融资租赁项目子公司（SPV）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东疆保税港区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可以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是创新优化监管服务。天津为在东疆保税港区注册设立的与航空相关的租赁、融资、资产管理、培训和咨询等企业提供全程协办服务；建立专业人才库，入库人才在东疆保税港区签订劳动合同的，享受人才户籍落户一站式服务及配套个人所得税扶持奖励；深化航空金融创新研究，培育适合全球化运营的航空金融发展环境。

三是率先推出法律支持意见。2015 年，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归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明确在天津市范围内，从事融资租赁交易的出租人，应当依照《通知》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将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融资租赁物权归属状况，予以登记公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公示的，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对抗《通知》中所列机构范围内的善意第三人。

各机构在办理动产抵押、质押、受让等业务时，应当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对所涉标的物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依照前款规定查询的，在该标的物的出租人主张权利时，以未查询、不知标的物为租赁物为由抗辩，应当推定该第三人在受让该租赁物或以该租赁物设定抵押权、质权等权利时，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因而不构成善意。

四是争取国家政策的先行先试。2011 年《关于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方案》首次突破租赁公司进口飞机享有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2012 年《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等对保税港区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符合一定条件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明确在天津等自贸试验区试点融资租赁海关异地监管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后两项政策在上海尚不能实施。

四、政策建议

1、积极推动租赁资产登记和交易平台建设

争取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债券登记中心等金融系资产登记平台合作，并错位发展商务系全国资产登记平台，制定平台融资租赁资产交易规则，从部分租赁资产着手，逐步扩大交易资产种类。进一步加强法律支撑，参照天津市做法，在上海范围内出台有关法律指导意见，明确出租人应当在有关公示系统将融资租赁合同中载明的融资租赁物权属状况予以登记公示。

各机构在办理动产抵押、质押、受让等业务时应当进行查询。未查询的，应当推定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不构成善意。加快形成上海市融资租赁资产确权登记、评估鉴定、资产处置等一体化交易平台，为全国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服务。

2、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制度创新在上海先行先试

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争取应在天津试点的经营性租赁企业收取外币租金、海关异地监管等制度创新在上海复制推广。争取经营性租赁参照融资租赁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有关政策在上海率先试点，降低企业现金流压力和因技术折旧或市场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

3、加强租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随着融资租赁准入的逐步放开，特别是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采取备案制并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金限制后，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质量良莠不齐，出现了一定的“假外资”现象，许多空壳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形成了风险因素。应抓紧研究制定融资租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消除业务创新中的风险隐患。

4、进一步营造适应行业发展的环境

建立由市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金融系与商务系融资租赁发展过程中的政策推进、财税支持、风险防范等工作，制定上海市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经验，确保在企业扶持方面与其他省市持平。在企业服务层面，依托自贸试验区及相关行业协会成立专业服务团队，提供“一站式”服务，汇总政策推进、企业营运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有关监管部门反应。